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本《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在浙江省三门县签署。

甲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浙江三门西区大道 369 号

法定代表人：卢旭日

联系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西区大道 369 号

联系电话：0576-83381688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本补充协议双方已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本协议双方拟就《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现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约定，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修改《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

本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对《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1 将第 2 条修订为：“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95,290.36 万元。”（本 1.1 条仅适用于正德管理）

1.2 将第 2 条修订为：“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9,421.9831 万元。”（本 1.2 条仅适用于戴海永）

1.2 将第 3.1 条修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13.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1.3 将第 4 条修订为：“乙方认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认购数量=认购款总金额÷认购价格。按照认购价格 13.93 元/股计算，认购股份数量为 68,406,575 股普通股。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乙方无偿赠与甲方。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本 1.3 条仅适用于正德管理）

1.4 将第 4 条修订为：“乙方认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认购数量=认购款总金额÷认购价格。按照认购价格 13.93 元/股计算，认购股份数量为 6,763,806 股普通股。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乙方无偿赠与甲方。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本 1.4 条仅适用于戴海永）

1.5 将第 9.2 条修订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不论甲方其他股东是否依据甲方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提名权，乙方（包括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有甲方股份的其他企业）均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仍根据甲方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任。”（本 1.5 条仅适用于正德管理）

1.6 将第 12.2 条修订为：“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或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本协议的实施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若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协议终止；

(5)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融资金额少于甲方收购南方银谷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或者新余正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足额认购甲方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6)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约定

3.1 本补充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2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3.3 除本补充协议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词语或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3.4 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的签署页]

甲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的签署页]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